

证券代码：301355

证券简称：南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作了相关规定。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